

患難的奧秘(2)苦難的用意~管教

朱成明傳道

今天下午我們繼續學習患難奧秘這個題目，求神的靈繼續帶領我們，讓我們在學習當中彼此得到造就。苦難真的是人生一大難題，世界上的確有很多不幸的人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我想有時候連當事人也不知道，因此有很多人對患難這件事產生了不少的疑問。歸納起來有四點：

第一點、我們常常說神就是愛，神是慈悲的神，那麼既然是這樣為什麼人生會有那麼多的苦難呢？

第二點、我們常常說信主的人是蒙了神的恩典，那麼一個蒙恩的人為什麼有苦難呢？

第三點、患難如果有用意的話，那麼神為什麼不明白清楚地指示人呢？

第四點、更令人難以瞭解是，神既然是公義的，那麼為什麼常常看到惡人亨通，而義人反而受害？這種情況真的很讓人難以理解，所以這種事情有時候真的會讓人心懷不平，甚至會讓信神的人跌倒。因此我們對患難的道理的確有必要進行進一步探討。到底患難的奧秘在哪裡？它真正的用意是什麼？

很感謝主，有關第一個問題我們已經查考過，我們發現苦難的根源其實就是人犯了罪，有罪就要受咒詛，而咒詛的結果就是「苦難和死亡」，不能夠怪神，神的用意不是這樣的，一切都是人自己造成的。因此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苦難，就不難發現這是人類普遍性的問題。我們其實看到的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，為的是要提醒我們，要我們很鄭重看待自己的罪，然後認罪悔改，歸向主耶穌，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徹底解決罪的問題，這樣我們就能在主裡面得到意外平安。否則的話有一天苦難會臨到而且會無情的找上我們，這是我們針對第一個問題的解答。

接下來的問題是當一個人信主以後，他的罪已經靠著主耶穌的寶血解決了，照道理他不應該有苦難才對。可是為什麼我們常常看到一些信徒在信主以後或多或少、或重或輕仍然會遭遇到一些苦難呢？我們現在一起探討這個問題。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分成兩方面來說，第一個是有關問題的探討，第二個是解決之道。

第一、是有關信主以後仍會遭遇苦難問題的探討：

首先來看一段聖經，(創12:14-17)、我們用亞伯蘭做例子來說明一件事實，說起來亞伯蘭的信仰真的很不錯，所以後來被他稱為「信心之父」。可是我們查考亞伯蘭的一生，我們會發現他的信仰並不是一開始就達到最高峰，他的信仰也是在他的人生歷練當中漸漸成長。因此在亞伯蘭的信仰生活當中，有時候也會發現一些缺失，因為畢竟他也是人，人都帶著肉體，有肉體就有可能會有軟弱，這是一定的，亞伯蘭也不例外。這一段聖經就是一段活生生的示例。當亞伯蘭離開故鄉以後，他照著神的吩咐，靠著神的帶領來到迦南地。這是神所要應許給他的地方，只是當時還沒有完全的應驗。因為當時還有一些沒有信神的人住在那裡，所以那個地方事實上還沒有完全屬神。那麼既然有沒有信神的人住在那裡，而且那些人還是一樣在犯罪，還是一樣在拜偶像，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苦難就臨到那個地方，那個地方就遭遇饑荒。那這個時候亞伯蘭怎麼辦呢？

他有兩個選擇：第一個選擇，他就是先求問神，然後靠神繼續住在那裡。他相信神一定可以幫助他，一定可以幫他解決問題，甚至於勝過苦難，得到意外的平安；第二個選擇，就是靠著自己馬上離開那裡，下到埃及地。因為當時埃及地有糧食，

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。雖然說埃及地充滿了罪惡，但是人的民生問題是很現實的。沒有東西吃就是沒有東西吃，我想沒有信神的人一定會選擇第二種。因為那是眼前解決問題最實際的方法，可是信神的人卻不應該是這樣，請看(創26:1-12)，我們看到亞伯蘭的兒子以撒遇到同樣的苦難，一樣遇到饑荒，所不同的是，可能以撒知道他父母曾經在這件事上選擇錯誤，所以這一次他特別謹慎，他不敢靠自己，他先求問神，看看神怎麼說。

沒有想到神對他說留下來，不可以下埃及，於是他就乖乖的照著做。結果如何呢？沒有錯迦南地還是一樣饑荒，惡劣的環境並沒有改變。可是神卻讓以撒不受一點影響，神使他在饑荒當中有百倍的收成，這就叫做「在主裡面有意外的平安」。「神使那個不可能的事情變為可能，神的話讓他苦難變為福氣，神把危險變為平安。請看(詩91:1-7)，這就是所謂信主的人在主裡面得到的「意外的平安」，我們看到已經超越這個世界所有的苦難。為什麼？

因為有神的保護，因為有神無微不至的看顧，因為神已經成為最保險的避難所。因此對信主的人來說，要得到平安，有沒有苦難已經不是最重要的。對信神的人來說要得到平安，外界環境的好壞也不是最重要的。對信神的人來說要得到平安，秘訣就是專心的信靠神。看他懂不懂的凡事求靠神，完全遵照神的吩咐去做，這才是人脫離苦難最重要的關鍵。

只可惜我們看到亞伯蘭，他一開始沒有想到這一點，他匆匆地靠著自己就下到埃及去了。表面上看起來，他真的很快就解決饑荒的問題，脫離了饑荒的苦難。但是卻萬萬沒有想到，他這樣做給自己惹來更大的問題、給自己種下更大的苦難。我們看到，如果不是神特別施恩憐憫他，亞伯蘭這一次很可能是凶多吉少，他自己的太太很可能成為埃及法老的宮女，而他自己很可能就這樣死在埃及地，真的是划不來！

因此聖經才這樣說，我們請看(箴3:5-8)，這是信神的人跟沒有信神的人完全不一樣的地方，沒有信神的人，做事只靠自己的聰明智慧，而信神的人做事必須專心仰賴神的幫助和帶領。沒有信神的人，常常因為不認識神而放縱私欲，而信神的人因為敬畏神而遠離惡事。沒有信神的人是活在神的震怒以下，而信神的人是活在神的看顧當中。不一樣就是不一樣！所以聖經這樣說，信神而依靠神的人，神要醫治他的肚臍，滋潤他的百骨，意思是說這種人神不只要救他脫離苦難，讓他得到平安，甚至於神還要特別施恩給他，讓他福氣滿滿。

因此今天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信神的人的苦難，為什麼信主蒙恩的信徒也會有苦難呢？我們發現其實問題仍然還是不在於神，問題還是常常在人本身。

有四個原因：

第一個，雖然信神卻不願意專心依靠神；

第二個，雖然是信神的人但卻不願意謙卑敬畏神；

第三個，雖然是信神卻不願意遵守神的吩咐；

第四個，雖然是信神卻常常任意去犯罪。所以這種人雖然是信神但是跟沒有信神的人差不多，那你說怎麼會沒有患難呢？

我們參考(賽50:1-2)，來看看舊約時代以色列百姓，說起來以色列百姓是神的選民。是神在萬民當中特別揀選出來的，甚至是神所專愛的，所以照理說這種百姓是神所看顧祝福的才對。他們應該是滿得平安，應該不會遇到很大的患難。可是如果我們好好查考以色列百姓的歷史，我們發現以色列這段歷史也是非常的坎

坷，甚至於可以說歷經滄桑。那麼你會問神的選民為何會淪落到這種地步呢？是不是神出了問題？是不是神無緣無故就不要他們了？或者是神已經沒有能力看顧他們了？其實都不是，神一直都沒有改變，而且神永遠不會改變，變的是以色列百姓自己。因為他們離棄了神啊，因為他們不願意聽從神的話，因為他們再一次把自己賣掉了，把自己賣給了「罪孽」難怪苦難自然而然找上他們了，這是一種因果的報應。這也是神特別允許的，一方面固然是要責罰他們；另一方面也是要管教他們，希望他們趁早回頭、免得滅亡。

我們請看(賽1:4-6、24-26)，我們從這兩段聖經可以發現神讓以色列百姓遭受苦難的兩個意義：一個是為了責打他們，另一個是為了管教他們，責罰是一種應得的報應，但是管教才是真正的目的，為的就是讓他們儘早回頭，能夠改過自新，再一次歸向神。這樣神就會再一次赦免他們的罪孽。讓他們再一次得到意外的平安。請看(耶3:1-12)，這就是神真正的心聲，好像一個父親對一個浪子在講話。這也是神讓以色列百姓受患難最主要的目的，總希望他們能夠早日回頭，能夠再一次得到神慈愛的眷顧。

因此今天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信主的人遇到的苦難，我們會發現這種苦難對信徒本身來說有相當大的意義，因為這是出自神的管教，目的就是希望我們改過自新免得滅亡。因此今天我們不小心犯了錯惹來了苦難。我們千萬不可以埋怨神，也絕對不可以責怪人，我們必須用很冷靜、很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它，那怎麼解決這個問題？

二、是信主以後仍會遭遇苦難問題的解決之道：

第一個，我們必須要好好思想自己。請看(傳7:14)，當我們遇到患難的時候，首先必須要好好思想，不是想神有什麼問題，也不是想別人有什麼不好，乃是要想想自己，好好反省自己。為什麼我會遇到這樣的苦難？到底我自己有什麼問題？是不是我不小心做錯什麼事得罪神？或者是我不小心做錯事得罪了人？是不是我不夠謙卑敬畏神？我們必須想辦法把那個問題的原因揪出來，知道從哪裡掉下去的？然後才能對症下藥，然後才有可能從那裡爬上來，這樣才有辦法脫離苦難。

第二個，我們必須重視神的管教。請看(來12:5-8)，既然苦難常常是來自於神的管教，那麼我們就不可以隨隨便便輕看它，也不可以馬馬虎虎對待它，不可以自己欺騙自己，也不可以就這樣灰心喪志，更不可以因為這樣就這樣自暴自棄，這是自甘墮落的。我們應該反過來，要用更嚴肅的態度正視它，甚至於進一步用很謙卑的態度來領受它。就好像一個孩子在領受他爸爸的管教一樣，他明白這是爸爸一片苦心，他知道這一切都出於父親的愛，不為什麼的！只因為我們是他的兒女！只因為今天我們還有救！只因為今天他還那麼愛我們！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把消極的管教換成積極地學習和成長，讓管教發揮它正面的功能。

第三點，我們必須要切實改過自新。我們繼續看(來12:9-11)，既然神讓我們受到苦難的目的是為了管教我們，那麼神這樣管教我們一定有他的用意，就是希望我們從管教當中明白自己的問題，能夠承認自己的過失，然後進一步切實的悔改，徹底的棄邪歸正，切實的改過自新，使我們在神的聖潔上也有份。讓我們因此在管教當中，雖然肉體感覺不舒服但是結果是有益處的，將來靈命能夠因為這樣得生、將來可以得救進天國，所以說這一切就是為了我們，是為了讓我們在靈性上得到益處。雖然我們在受管教當下肉體不舒服，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因為這樣而能夠切實改過自新的話，那麼我們發現那個結果就會相當的甜美，因為那個結果就

是「義」，那個結果就是「平安」。

在中國大陸福清有一個姐妹姓曾，有一次參加一個朋友的請客，這個朋友沒有信主，信主的人勒死的牲畜是不可以吃的。所以她這個朋友就燒了一道很好吃的菜——紅燒香肉，香肉其實就是狗肉的意思，因為味道很香所以又叫「香肉」。這位姓曾姐妹就夾了一塊，很好吃，那她就夾了第二塊。當她夾第二塊的時候她心裡這麼想：一般這個狗都是沒有經過流血、都是打死的或者勒死的，信徒不能吃血的。所以那個勒死、血沒有流出來的是不能吃的，所以當她夾第二塊的時候，她心裡面神的靈告訴她不能吃。但是她還是默禱感謝吃了，因為聖經裡面說，神賜的都潔淨的，所以她就感謝默禱感謝主求赦免吃了，吃完了。

過了一會，因為很好吃，那盤菜最後就剩下一塊了，很香，這位姐妹禁不起誘惑，剩下那一塊也夾起來吃，她吃了三塊。那吃完了就回家睡覺。當天晚上她睡到半夜就不一樣啊，她肚子痛到不得了，而且身上過敏全都起紅斑，手都發腫，呼吸困難沒有辦法呼吸，這時候她想吐，但是吐不出來，所以她在想、原來我吃了狗肉，得罪了神，因為貪吃，她就把睡在旁邊的先生叫起來，把所犯的的錯誤告訴他，請先生幫他禱告，然後兩個人就跪在床上禱告，在神的面前認錯悔改。神是活的，神是慈愛的天父。患難不是神管教的目的，感謝神，這樣一禱告鼻子通了，兩個人就躺下去睡覺，躺下去睡覺睡不著，怎麼辦？繼續躺在床上禱告，就這樣一直認罪禱告，後來她就這樣不知不覺睡著了，後來第二天起床，全部都好了，所以她說感謝神管教我，以後我再也不敢貪吃狗肉了。

由此可見，信主的人遇到苦難是有原因的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得罪神，所以受神的管教。那這個時候要怎麼辦？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好好地檢討自己，用很嚴肅的態度對待神的管教，然後切實的改過自新，這樣相信一定會脫離苦難，一定能重獲平安。

最後我們一來讀讀兩段聖經（結18:30-32；賽63:9），其實神絕對不願意看到他的百姓受苦，當神的百姓在一切的苦難當中，其實神自己也跟他們一樣受苦難。因此苦難對神的信徒來說只不過是神管教的一種方法和過程，絕對不是目的。所以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在苦難當中有這樣的體認，同時也能夠把握住解決的原則：棄絕罪行，能夠自作信心，這樣我們相信我們不但不會白白受苦，而且一定能夠苦盡甘來。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「義」。求神幫助我們！

常州真耶穌教會同靈提供 (如有差誤以原音源為準)

影片出處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IMcgnPL2Fg&t=3s>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iFrEfjCv-g>

mp3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xDbW7wozCTxVlbVEECpYZe2NJwdWRTtk/view?usp=sharing>